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2)1297 号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古马岭金矿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古马岭金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古马岭金矿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6,621.97	76,99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四) 2	1,433,167.00	1,696,22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3	10,958,774.00	10,751,674.00
存货	(四) 4	465,212.80	811,0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63,775.77	13,335,97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5	37,786,644.88	30,914,208.93
在建工程	(四) 6	16,935,000.00	19,668,99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 7	2,794,592.77	3,104,76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 8	13,533,643.16	12,434,41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49,880.81	66,122,379.17
资产总计		83,913,656.58	79,458,35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01 表

编制单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星期五 2012年8月31日	星期六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23,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39,745,907.39	35,139,123.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91,403.00
应交税费	(四) 12		-570.96
应付利息		205,075.00	424,034.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33,643,934.05	24,890,04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94,916.44	85,544,0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594,916.44	85,544,03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15	-42,681,259.86	-36,085,6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1,259.86	-6,085,6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13,656.58	79,458,35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四) 16		24,113.23
减: 营业成本	(四) 16		23,41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 17		44.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14,163.41	4,369,876.12
财务费用	(四) 18	3,501,901.37	3,569,611.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16,064.78	-7,938,835.6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19		1,170,6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20	79,509.05	196,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5,573.83	-6,964,185.6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5,573.83	-6,964,18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5,573.83	-6,964,18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6,085,686.02	-6,085,686.0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6,085,686.02	-6,085,68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5,573.83	-6,595,573.83
(一) 净利润							-6,595,573.83	-6,595,573.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95,573.83	-6,595,573.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681,259.86	-12,681,25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121,500.38	878,499.6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121,500.38	878,49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64,185.64	-6,964,185.64
(一) 净利润							-6,964,185.64	-6,964,18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64,185.64	-6,964,185.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6,085,686.02	-6,085,68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8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8月7日,由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顺杰和孙连仁分期出资注册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3,000万元。

2009年6月,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于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82000002560。

公司经营范围:黄金开采、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

公司注册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法定代表人:周立魁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公司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8、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井巷工程折旧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6.79-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	5—10	5	6.79-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

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本公司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探矿费、补偿费、资源使用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自资源开采之日起摊销。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为应纳税收入的 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 3%。
- 5、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资源税为处理矿量 5 元每吨计缴。
- 7、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矿产品销售收入与补偿费计征调整系数、回采率系数、补偿费费率之积计缴。
- 8、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2 年 1—8 月金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1 年度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55.84	67,941.58
银行存款	3,466.13	9,052.13
合 计	6,621.97	76,993.71

2、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557.00	14.5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4,300.00	6.7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4,300.00	7.98%	118,500.00	6.98%
3 年以上	1,318,867.00	92.02%	1,216,867.00	71.74%
合 计	1,433,167.00	100.00%	1,696,224.00	100.00%

(2) 金额较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强大渣浆泵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0,000.00	三年以上	未结算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分公司	设备供应商	204,000.00	三年以上	未结算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56,000.00	三年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840,000.00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0,000.00	11.41%	358,800.00	3.3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0	0.09%	8,287,374.00	77.0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93,274.00	69.29%	975,500.00	9.0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105,500.00	19.21%	1,130,000.00	10.51%
合 计	10,958,774.00	100.00%	10,751,674.00	100.00%

(2) 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弘原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公司	1,703,274.00	2-3 年	15.54%
集安市大路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非关联方	5,870,000.00	2-3 年	53.56%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11.41%
孙连仁	公司股东	975,500.00	3-4 年	8.9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930,000.00	3-4 年	8.49%
合 计		10,728,774.00		97.90%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吉林省弘原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公司	1,703,274.00	借款
孙连仁	公司股东	975,500.00	借款

(4) 其他应收账款中除上述关联方外无其他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65,212.80		465,212.80	811,080.50		811,080.50
合 计	465,212.80		465,212.80	811,080.50		811,080.50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期末，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4,219,081.34	7,678,864.39		41,897,945.73
房屋、建筑物	29,637,081.34	7,678,864.39		37,315,945.73
机器设备	3,079,897.00			3,079,897.00
运输工具	1,333,800.00			1,333,800.00
电子设备	79,080.00			79,080.00
其他设备	89,223.00			89,22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4,872.41	806,428.44		4,111,300.85
房屋、建筑物	1,740,180.96	416,007.57		2,156,188.53
机器设备	732,461.10	200,154.49		932,615.59
运输工具	752,843.33	168,948.00		921,791.33
电子设备	41,211.79	10,016.80		51,228.5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38,175.23	11,301.58		49,476.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0.00
电子设备				0.00
其他设备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14,208.93	7,678,864.39	806,428.44	37,786,644.88
房屋、建筑物	27,896,900.38	7,678,864.39	416,007.57	35,159,757.20
机器设备	2,347,435.90		200,154.49	2,147,281.41
运输工具	580,956.67		168,948.00	412,008.67
电子设备	37,868.21		10,016.80	27,851.41
其他设备	51,047.77		11,301.58	39,746.19

(2) 本期折旧额806,428.44元，本期自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7,678,864.39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除外)	11,239,569.13	正在办理当中

(4) 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矿厂	9,235,000.00		9,235,000.00	9,235,000.00		9,235,000.00
待安装设备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井巷工程				2,733,998.84		2,733,998.84
合计	16,935,000.00		16,935,000.00	19,668,998.84		19,668,998.84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选矿厂	9,235,000.00				9,235,000.00	
待安装设备	7,700,000.00				7,700,000.00	
井巷工程	2,733,998.84	4,944,865.55	7,678,864.39			
合 计	19,668,998.84	4,944,865.55	7,678,864.39		16,935,000.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选矿厂	1,506 万元	自筹	61.32%	61.32%		
合 计	1,506 万元		61.32%	61.32%		

7、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32,470.00			4,632,470.00
采矿权、探矿权	4,632,470.00			4,632,470.0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27,709.57	310,167.66		1,837,877.23
采矿权、探矿权	1,527,709.57	310,167.66		1,837,877.23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4,760.43		310,167.66	2,794,592.77
采矿权、探矿权	3,104,760.43		310,167.66	2,794,592.77
土地使用权				

(2) 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费	13,196,443.16	12,097,210.97
土地补偿费	337,200.00	337,200.00
合 计	13,533,643.16	12,434,410.97

注 1：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探矿费	12,097,210.97	1,099,232.19			13,196,443.16	
土地补偿费	337,200.00				337,200.00	
合计	12,434,410.97	1,099,232.19			13,533,643.16	

注2：本公司与探矿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自该矿开采之日起开始摊销。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3,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25,000,000.00

注1：公司短期借款由吉林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孙连仁及刘顺起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注 2：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39,745,907.39	35,139,123.39

(1)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39,495,680.09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财产转让款。

(2)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孙连仁	公司股东	31,420,080.69	财产转让款等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03.00	520,400.00	611,803.00	
二、职工福利费		36,936.50	36,936.50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00	750.00	
合计	91,403.00	558,086.50	649,489.50	

1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70.96
合计		-570.96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33,643,934.05	24,890,047.25

注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往来款
景月利	6,278,488.67	往来款
刘顺起	5,713,483.38	往来款
长春绿园区华城汽车修配厂	3,212,962.00	往来款
长春中智投资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注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0%	-12,000,000.00		

股东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孙连仁	9,000,000.00	30%		9,000,000.00	30%
刘顺杰	9,000,000.00	30%		9,000,000.00	30%
于林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孙连仁	9,000,000.00	30%		9,000,000.00	30%
刘顺杰	9,000,000.00	30%		9,000,000.00	30%
于林	12,000,000.00	40%		12,000,000.00	4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计提比例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85,686.02	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
加：2012 年 1-8 月净利润转入	-6,595,573.83	
减：2012 年 1-8 月提取盈余公积		
减：2012 年 1-8 月分配股利		
2012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2,681,259.85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4,113.23
营业成本		23,416.15

(2) 营业收入明细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4,113.23	23,416.15
合计			24,113.23	23,416.15

1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7.46
教育费附加		22.37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2
合 计		44.75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7,621.61	2,760,537.65
减：利息收入	402.94	544.30
手续费	19,682.70	9,618.50
其他	625,000.00	800,000.00
合 计	3,501,901.37	3,569,611.85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贴		1,170,000.00	
其他		650.00	
合计		1,170,650.00	

注：2011年公司收到集安市财政局支付的探矿补助款117万元。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捐赠支出	79,109.05	89,500.00	79,109.05
2、罚款	400.00	101,000.00	400.00
3、其他		5,500.00	
合计	79,509.05	196,000.00	79,509.0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景月利	股东亲属	
吉林省弘原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连仁	9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弘原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703,274.00		2,397,374.00	
应付账款	孙连仁	31,420,080.69		31,420,080.69	
其他应付款	景月利	6,278,488.67		4,097,338.67	
其他应付款	刘顺起	5,713,483.38		2,012,582.38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股东孙连仁及刘顺杰将其对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已经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出具（2012）吉长信维证字第15759号公证书予以公证。2012年10月9日，公司将中国银行借款2,300万元提前进行归还，10月10日解除了股东孙连仁及刘顺杰的股权质押。

2、2012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刘顺杰将持有公司股权的19.46%转让给孙连仁，转让后刘顺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54%，孙连仁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46%，于林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公司于10月10日办理了工商事宜。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仍处于基建期间尚未正式投产。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